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逸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逸軒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張逸軒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前已有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簡煜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909號

被 告 張逸軒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逸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56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號3樓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1日凌晨4時25分許，駕車在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逸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